

地 理 學 叢 書

地 理 哲 學

格 拉 夫 著
曹 沅 思 重 譯

王 雲 五 編
蘇 繼 廡 主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地 理 學 叢 書

地 理 哲 學

格 拉 夫 著
曹 沉 思 重 譯

王 雲 五
蘇 頤 編 主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日本譯者序

阿夫勒特·阿蒙 (Alfred Ammon) 教授，在他所著理論經濟學之對象與基礎觀念 (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的冒頭，有如下的記述：

『凡屬科學，開始的企圖，是就特定之種類，認識其具體的，及其實際的，諸有意義之關連。繼而更使此認識成一般化，由具體的而進於抽象的。最後，把所得抽象的諸認識之總體，整齊而為論理的綜合統一之全體，以構成一個體系。凡屬科學，最初是應用的科學，或為實際的科學，但到後來，有成為純粹科學，或理論的科學者。於是利用已得的認識，以之解決實際問題，此為第二次的事。』

凡科學之發達，在經過之中，任何科學，總要時時停滯，這是捲入說不出的矛盾之中，以致不能前進。這個時候，當然是對於該科學之認識方法論的基礎，及論理的構造，而為反省之時。』

以上阿蒙教授所說的話，想來對於地理學也妥當的。

誠如阿蒙教授所云，地理學歷史之端緒，不可不求之二千五百年間的古代希臘，那是文化燦

爛之世界。這個時代，我們已經看見希羅多德（Herodotus），後更有坡利比阿（Polybios），斯托拉波（Strabon）諸學者之名。

這樣地理學發達之端緒，關於內外各地之自然與文化之狀態，這就是「認識其具體的，而又實際的，諸有意義之關連。」是和其他科學全同的。

這時代地理學的認識就各方面言，價值極高。不過其認識尚係斷片的，還不能把此等諸認識之全體統一於論理的，以構成一個統一的知識之體系。即其地理學，對於具體的，實際的，有價值之知識，不過是斷片的集積，尚未至於抽象的，一般的認識，而成統一的全體。再又說，這時代的地理學，尚滯留於非科學之狀態，尚未能成為自足完了一個獨立科學。

這樣地理學之非科學的狀態，接續極長的期間。希臘燦爛文化之花凋落以後，許久纔有庫留斐爾、瓦列牛斯一類地理學者出現。然而要想克復地理學的非科學狀態，使之高昇於科學的水準之上，那是要在第十九世紀之後半。地理學在那世紀，先有兩位大地理學者出來，便是馮博德（Humboldt）列特（Ritter）二人。使地理學成立為科學，實彼二人之功績。而其後續出之地理學者，

有拉則爾 (Ratzel) 呂克 (Penck) 璧雪爾 (Peschel) 赫特納 (Hettner) 布拉煦 (Vidal de la Blache) 布朗 (Braun) 漢丁敦 (Huntington) 諸人，地理學愈發達以至今日。

因而曉得，地理學是古而且新的科學，這學的開端，要上溯至二千五百年，是很古的古科學，但是地理學成立爲科學，實是極現近的事，照此意味，又是新的科學。

這個古而新的科學，有極困難重大的問題，這問題是甚麼？即指地理學固有之領域——固有之對象，在於何處呀？的問題，是也。

想起來，「科學云者，是把個別諸認識，藉相互依存之關係，由論理的而成體系，這就是統一於論理的，換句話說，就是我們的思惟，倘沒有首尾一貫的性質爲對象，即不能成爲科學。這樣的對象，是獨特之科學所固有的，所以構成其科學之特性與獨立性，而要用特殊之科學的考察方法的」那末，要成立一個獨立的科學，這個科學，就不可無獨立的對象。然而地理學，要看做一個獨立之科學，於是乎這學之獨立科學的根基，就成問題了！不能不說是意外的事情了。

且把事情和問題放置，試回顧地理學發達的歷史，就看見關於地理學之任務、方法、對象等等

論述，是如何的多呀！這樣的事，是其他自然科學所看不見的。這或是地理學者，對於自己學問之方法論的問題，有偏愛的緣故罷？

像是衆所共知的，地理學關於對象的興味共有諸多自然科學——海洋學、氣象學、氣候學、地質學、礦物學、植物學、動物學等，——及文化科學——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等。但是不然，地理學研究之實際，是要把諸科學研究所得的成果作為材料，而更於其上，添加概念。

這樣，地理學不單是蒐集諸科學研究之成果了，否則，開雜貨店呀！百科全書的學問呀！各種非難，動輒發生。

專攻地理學的學者，不甘心受這種的非難，必要證明地理學不是百科全書的學問，而是一個自足完了的獨立科學，這就是地理學方法論研究之多的最大理由。

關於地理學之任務、方法對象之研究，從來極多，固不待言，然而地理學之固有領域，尚在未確定之狀態。地理學之單一名稱，雖然存在，而統一的概念尚未存在。人之所謂體系者，此尚未能成為確然之體系。阿蒙教授有如下之言，似尚妥當。

「實在，這個學，在各種建設諸體系之中隨便就一觀點去看，外面多少是統一的，而內面則首尾全不一貫，且敘述方法，互相矛盾，比較起來，是包括的，而非多樣之知識要素以上的。再者，這個學除二三之外，大都是依外面各點而立者，如從其內面的科學構造而觀，則不過是全異性質的諸體系。」

因為地理學固有的對象不確定之結果，不必說，足為斯學進步之妨礙而至於停滯。但自第十九世紀以迄今日，地理學的研究，確有不斷之進步了。然而其進步，豈非只傾向於地理學各個的領域麼！就其體系構成之點而言，可以說有不斷之進步麼！現在此學之進步，豈無多少停滯之傾向麼！阿蒙教授所云：「未出國而已捲入矛盾之中，就不得前進了。」不能斷言必不至於這種狀態罷？

在這種狀態的地理學現在之階段，「正是不可不對於斯學認識之方法論的基礎，及論理的構造，而為反省之時。現今地理學之領域已有許多方法論的研究了。現在地理學者，要和其他一切的專門科學者全然相等，反省自己專攻的科學之基礎，努力使之建立於確固的地盤之上。」所以在許多研究之中，選出最有注目價值的譯出來，就是這本鄂圖·格拉夫的「地理學之概念」。

格拉夫是自然科學出身之地理學者，但對於哲學，特別是溫德爾班（Windelband）及黎加特（Rieker）之哲學，有透徹之理解。一讀本書，就可以明白，本書乃所謂西南德意志學派之哲學——立於科學方法論之上的地理學方法——徹底的論述地理學概念構成之方法，給地理學以論理的基礎，希冀確立斯學在全科學體系中的地位。向來尙徬徨於科學前期那樣的地理學，藉格拉夫之哲學的——方法論的基礎，而得確立於地盤之上了。

黎加特所著歷史哲學（Geschichtsphilosophie）論文，規定「歷史哲學」之概念有三樣，而其第三之意味謂：「歷史哲學，爲關於歷史學認識的科學，其言辭最廣之意味，乃論理學一部門。夫可稱歷史學的認識方法之學問爲歷史哲學，則亦可稱地理學的認識方法之學問爲地理哲學。展開格拉夫這本書，其所論述確能與地理哲學的名稱相應。

向來，關於地理學之方法，論述極多，但以我之寡聞，相信對於地理學之方法，而以哲學的整理之者，要推格氏爲最初。即呼爲地理哲學以發表其地理學方法論之研究，亦不難見。然則格氏實當享有地理哲學創始者之榮名。而如本書，尤蒼萃格氏學說之精華，於地理學方法論之研究，開拓新

方面，誠爲佳作。

但是，我對於本書所展開的論述，並非全般的贊成。

尤其是所說的特殊地理學——地誌學，本爲地理學固有之課題，若要說這特別地理學，乃是介在自然科學和歷史學的中間，爲連絡兩者的津橋之科學，這種見解，不能無疑問之餘地。果如格氏的話，自然科學之方法——普遍化概念構成方法，與歷史學之方法——個別化的概念構成方法，示現窮極之形式的對立，是互相反撥的二個認識方法，那末，要成一個獨立科學，則於此二個方法中，採那一個呢？就是說，一個獨立科學，是自然科學麼？如其不然，那就不能不是歷史學。因爲一個獨立科學，其方法論的爲自然科學，如果同時爲歷史學，那是不能容許的。總之，自然科學與歷史學的中間科學，在論理上果有存立之餘地麼！然而依格拉夫的立場，竟於方法論上獨立之一科學——地理學，謂可以對等的資格，採用互相反撥的二個認識方法了。夫以自足完了的一科學，竟應用相反撥的二個認識方法——即認識目的，而謂其有對等資格，果屬妥當，而可爲論理上所容許的麼？

但是，此等之點，不過我個人的意見，於本書價值，決無絲毫損傷。想來，本書在地理學方法論研究中是稀見的，——怕是劃時代的良書。竊願專攻地理學的學者，在所專攻科學之哲學的基礎，需要反省的時候，應當贊成著者之見解，否則亦不可不一讀本書。

我動手翻譯這本書是很盡微力的，但苦於語學不能如意，尤其於自然科學之知識，是毫無所有的，所以對於自然科學多數的特有之術語，譯出極爲困難，恐怕有不少的誤譯。再加我要按照原文忠實的譯出，以致日本文很多生硬地方。但是我想把原著的氣味能够再現出來，不能不採取這個方法。

其他不備之點尚多，只好等將來完成罷。

一九三〇年六月國松久彌

Dr. Otto (iraf. Vom Begriff der Geographie im Verhältnis zu Geschichte und Naturwissenschaft, München und Berlin, 1925 (就於地理學之概念而與歷史學及自然科學之關連。)

原著序言

關於地理學的任何研究，都涉及三個科學分野，即地理學、哲學及教育學這三個分野。然而不能解爲這研究中僅有應屬的特定部分，各自歸屬於前記的三科學領域。乃是三科學領域在這問題中互相錯綜，都可以在這問題獲得有正當解答的新觀點。——這種方法論研究的利益，首先在哲學中表現得最顯明。何則，這方法論的研究，要是限於發生地理學知識的「自己理解」(Selbstverständigung)，這研究便有資於哲學。對於地理學的效用，雖因此而不明瞭，然其效用仍自存在。這個理由，叫做自己省察，凡地理學方法內在的矛盾，和互相爭論的種種學說，不可不上溯其根本前提而追究之，方能闡明而解放諸矛盾。再又說，地理學的自己省察，如果與不可不以追求爲目的(Ziel)之理解，同一意義，則對於這問題的教育學之權利，也可明瞭了。因爲教育學必須提出「部分目的」(Teilziel)或「預備目的」(Vorziel)，則地理學要明白了爲教育資財的目的。

的，始能得正當的把握。

所以哲學教育學兩者之交涉，凡是論地理學概念的許多著作，都可以看得見的。然而這種交涉的意識，那三領域之內裏錯綜的認識，卻不能說一切論作中都保持着同樣的重要關係。本論文把地理學的方法，從哲學的教育學的觀點去考察，正是想保有其特質。在事實，我也不把這個特別的性質視為偶然。寧以論述的必然性，在應該處理的問題，尚未以現在的範圍，浮在我的眼前時，在我看來是早就存在的。特別強調這事，我以為理解我的研究是必要的。因此，讓我把怎樣發動這研究的思考，及怎樣隨時間的經過，改變工夫而至於形成的過程，簡潔敘述一下。

大衛斯 (Davis) 方法傳到德國以後，特別是帕薩爾古 (Passarge) 的論文地形學 (Phylogologische Morphologie) 出現以後，地理學上的論爭蜂起，常常是「演繹麼？歸納麼？」——「說明記述抑單純記述？」以此問題為中心。這樣諸著作之思想過程中，偶然有與此等問題有關係的，即當燕那大學教授 威恩博士 (Dr. v. Zahn) 於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間冬學期地理學輪講中，詳細討論之時，特別深銘在我的心中。同時，我又跟包赫 (Bauch) 博士，聽講了關於自然科

學的認識和哲學的認識的關連 (Zusammenhang naturwissenschaftlicher und philosophischer Erkenntnis) 的講義。而這問題領域，更賴該博士的精密科學的哲學研究 (Studien zur Philosophie der exakten Wissenschaften) 及鄂圖·利布曼 (Otto Liebmann) 的諸著作，愈益和我接近了。結果，我便覺得在解明提起的問題之前，先去論究哲學，纔是合理的要求。

當時，我便抱着把地理學的方法從哲學的立腳點加以考察的企圖。此後關於地理學的課題一般的見解雖起了種種變動——大部分恐怕是世界大戰的影響吧——而我的研究主題也跟着發生變化，但我的研究的這根本思想，依然沒有變過。因此，我便時常自覺着，我的著述是歸根在燕那大學的精神的壤土裏的。我爲把本書獻給地理學及哲學的各位恩師，表明了這個自覺。偶然爲了各事件的結果，經過許多年月之後，我方纔能够去寫述我的研究，但研究上的思考，始終在我心裏警醒的。我抱着這思考，在法國的塹壕裏渡過日子，又在俄國廣大平原上，把它培養過。講到這裏，我便要想起在波浦利虛基 (Poplischki 在 Jelowka 附近) 的野營的暫時的休息時期。在那個地方，我和戰友普特納博士 (Dr. Ernst Büttner 漢諾威人) 及神學候補生喀

爾森 (cand. theol. Carl Carlsen 生於哈德爾斯列本 Hadersleben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戰死於法國) 一道埋頭於康德哲學。

戰爭歸來後，我的研究的考案，賴閱讀種種參考書而擴大了。在地理學領域方面，我可以特別舉出布朗 (Braun)、赫特納 (Hettner)、徐留忒 (Schlüter)、蘇班 (Supan) 及伏吉爾 (Vogel) 等人的著作；哲學領域方面，可舉黎加特 (Rickert) 及溫德爾班 (Windelband) 的著作。我又特別倚賴我的兄弟瓦爾他·格拉夫 (Dr. Walther Graf) 的學位論文威廉·溫德爾班的歷史哲學的見解 (Wilhelm Windelband geschichtsphilosophische Anschauungen)，把我導入溫德爾班及黎加特的思想界內。於是燕那大學教授喀特利埃利博士 (Dr. Cartellieri) 的弟子的我，又得我的兄弟的恩惠的結果，獲了歷史學方法很正確的知識，及關於歷史學之特性的理解；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我想，自然科學出身的地理學家一定是不能獲得這些的。

我可以按照次序單的形式，敘述我的思想，在寫述這研究上，很有一些便利。這事在一九二四年六月的鄂敦堡文獻學者集會 (Oldenburger Philologentag) 作為講演而實行的。慫恿我去講

演的人，是鄂敦堡文獻學者協會（Oldenburger Philologenverein）的地理學部部長兼高等中學校長布理爾博士（Dr. Brill）。我的思想在這社會受到讚辭，就中，省參事官威斯那（Wesener）及帖賓（Tebing）兩博士對於我的論述爲富友情的容認，增強了我的完成研究之企圖。後又得高等學校校長該斯別克（A. Geistbeck）博士，及出版者埃爾·鄂登堡（Verlages R. Oldenbourg）的關於這事的勸誘，我便欣然承諾了。但是從我的小都市諾爾登罕（Nordenham）到最近的圖書館去研究兩三個鐘頭，也需要一天的旅行，我當時就覺得，要實現我的計畫，一定有許多困難。

果然，這困難事實上發生了。尤其因爲我的論文是利用餘暇而作成的，困難自然更大了。儘管這樣，我還是在比較短的時間內，完成此書，但關於這事，我第一要倚賴我的愛妻瑪伽萊特（Margarete）——舊姓愛賓格好斯（Elblinghaus）——的忠實不倦的助力。我又於種種之點得妻的許多指示。

校閱文體及通讀校對清樣的時候，我得了我的兄弟的幫助。

出版者對於本書的裝訂，十二分順從我的希望。在這裏，我也要衷心感謝出版者。

一九二五年六月

在蘭尼河畔的瑪爾堡 (Z. Z. Marburg a. d. Lahn)

鄂圖·格拉夫 (Dr. Otto Graf)

目錄

序論 地理學與哲學……………一

個別科學與哲學——地理學與諸補助科學——地理學與方法論——地理學、歷史學及自然科學

緒論 課題之意義……………一九

與哲學交涉之必然性——考察之立腳點——選擇立腳點之根本命題——

研究之計劃

第一部 全科學分野中的歷史學及自然科學……………三二

科學與認識——個別科學與論理學——認識與現實——科學的區分——

對象與方法——現實與概念——自然科學——歷史學